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甬建发〔2012〕35号

关于做好申领宁波市建设用砂 资格备案证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住房城乡建设（地材）主管部门，市地材处，市砂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建设用砂监管的通知》（甬建发〔2012〕3号）及《宁波市建设用砂质量管理规定》的通知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市建设用砂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，为认真做好备案登记审定工作，现规定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砂资格备案实行由各县（市）区住房城乡建设（地材）主管部门初审、市砂石行业协会审核、市地材处审定的管理模式。

二、提出申请的建设用砂生产销售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备案登记申请表;
- (二) 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;
- (三) 市建材检验机构培训合格的检验人员(1-2人)上岗证书;
- (四) 检测所需的质量检测室和完整的仪器设备清单,并制定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制度;
- (五) 经营堆场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证明材料;
- (六) 堆场内不得堆放海砂及其制品。
- (七) 机制砂生产企业须具备符合机制砂生产工艺要求的机械设备。

三、各县(市)区住房城乡建设(地材)主管部门对建设用砂生产销售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查验,提出初审意见。

四、委托市砂石行业协会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企业,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,并形成审核意见,报市地材处。

五、市地材处对通过审核的建设用砂生产销售企业,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方式进行审定,对审定合格的企业在网上公示,无异议后发放宁波市建设用砂备案证,并将企业名单在媒体和网站上进行公告。

各县(市、区)住房城乡建设(地材)主管部门、市地材处、市砂石行业协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,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,认真做好此项工作,并将责任部门和人员名单于3月10日前报委质

安处。市地材处应尽快告知相关企业,尽快办理申领建设用砂资格备案手续,备案受理工作按照统一受理,分批审核的原则,对原经营户和新申领户按先后次序分批进行,原已申领建设用砂质量合格证的企业,应在本通知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申领并取得“备案登记证”,逾期未取得“备案登记证”的,不得生产和销售建设用砂。

备案受理单位为市地材处,地址:宁波市解放南路 65 号阳光大厦三楼 CD 座。

联系人:蒋建敏 联系电话: 87324721 传真: 87324521

- 附件: 1、天然淡水砂试验室检测仪器配置表
2、人工砂试验室检测仪器配置表
3、建设用砂生产销售企业质量管理制度
4、建设用砂生产销售备案登记申请表



附件 1

天然淡水砂试验室检测仪器配置表

序号	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备 注
1	烧杯	50ml	2	所有玻璃量具要求 A 级
2	烧杯	500 ml	4	
3	三角烧杯（锥形瓶）	300 ml	4	
4	小口棕色磨口瓶	2500 ml	1	
5	白色大口瓶（磨口）	1000 ml	4	
6	量筒	1000 ml、250 ml	各 1	
7	黄色滴瓶	50 ml	1	
8	塑料洗瓶	500 ml	1	
9	玻璃棒		2	
10	长玻璃漏斗	9 cm	4	
11	铁皮漏斗、过滤架子			可自制
12	毛刷、料勺、			
13	胖肚吸管	50 ml、10 ml	各 2	
14	棕色具塞滴定管	50 ml	1	
15	铝滴定管夹		1	
16	玻面滴定台		1	
17	中方盘	25*38	4	
18	中瓶刷		2	
19	吸耳球		1	
20	定性滤纸	15 cm	2 包	
21	梯形吸管架		2	
21	砂方孔标准筛	300 mm	1 套	要求国家指定厂家生产 包括 0.15~4.75mm
23	1000 克天平	感量 0.1g、1g	各 1	
24	黄砂套筛（方孔）	1.18、0.6、0.075 mm	各 1	直径 150 mm
27	电热鼓风干燥箱	工作室 35*45*45	1	
28	浓盐酸		5	
30	铬酸钾	AR	1	
31	振筛机		1	
32	硝酸银标准溶液	符合 GB601 要求， 可到质检机构配制		
33	蒸馏水			

附件 2

人工砂试验室检测仪器配置表

检验项目：颗粒级配（细度模数）、石粉含量、泥块含量、坚固性（压碎指标值）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	检测项目
1	砂方孔标准筛	300 mm	1 套	0.15~4.75mm	颗粒级配、细度模数
2	1000 克天平	感量 0.1g	各 1		
3	振筛机		1		
4	电热鼓风干燥箱	工 作 室 35*45*45	1	101-2	
5	黄砂套筛（方孔）	1.18、0.6、0.075 mm	各 1	直径 200 mm	泥块含量
6	亚甲蓝试验仪 （MB 值测定仪）				石粉含量
7	压力试验机	300KN		也可用碎石	坚固性
8	砂压碎试模		1		
9	滤 纸	快速	2		
10	中方盘	25*38	4	可放进烘箱	
11	毛刷、料勺、				石粉含量
12	容量瓶	1L	1		
13	移液管	5ml、2ml	1		

注：若做碎石压碎值需增加（10kg 天平和碎石压碎试模、9.5mm 和 19.0mm 筛子）。

附件 3

建设用砂生产销售企业质量管理制度

一、质量方针：科学管理，严格检测，保质保量，诚信经营。

二、质量目标：

- 1、出厂合格率 100%。
- 2、客户满意率 100%。
- 3、安全事故率 0。
- 4、供货及时率大于 95%。
- 5、检测及时率大于 90%。
- 6、检测数据差错率小于 1%。

三、管理职责：

1、企业负责人质量责任

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，审定质量计划和各级质量责任制，并组织予以实施，对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定期予以检查和总结，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，教育全体员工树立“质量第一、安全生产”观念，依照各级质量责任制，作出奖励和处罚决定。

2、化验员的质量责任

化验员对建设用砂检测结果负责。对每批次砂源进行五项指标测试，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报告给销售部门。负责对检测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，定期进行检测设备的计量送检工作，按规定做好检测资料的存档、报送工作，检测中不得弄虚作假。

建设用砂生产销售备案登记申请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_____

登记日期 年 月 日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

企业名称				
地 址	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号		邮政编码		
工商执照		检验人员	人	
检验人员姓名				
检验上岗证号				
联系电话				
化验室面积 (平方米)		检测设备 是否齐全	是	否
经营场地面积 (平方米)		经营场地 地 点		
机制砂生产企业				
设备名称		型号	台数	

申请人承诺:

本企业若获取建设用砂生产销售备案登记资格后,做到企业堆场内不堆放和销售海砂及其制品,所生产销售的建设用砂符合建设用砂质量标准,检测标准符合宁波市要求;如有违规,愿接受取消备案资质的处罚。

承诺人(法定代表人)

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县(市)区建设
(地材)部门
意 见

经办人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市砂石协会
意 见

经办人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市地材处
意 见

经办人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: 试验室仪器配置详见(通知)附件1、附件2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申领 建设用砂 资格备案 通知

抄送：市建设用砂生产供应办公室。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3月5日印发
